關於持港澳居民居住證在內地可依法享受的 有關權利、基本公共服務和便利的清單

- 一、 三項權利
- 1. 勞動就業
- 2. 參加社會保險
- 3. 繳存、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積金
- 二、 六項基本公共服務
- 1. 義務教育
- 2. 基本公共就業服務
- 3. 基本公共衞生服務
- 4. 公共文化體育服務
- 5. 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務
- 6. 國家及居住地規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務

三、 九項便利

- 1. 乘坐國內航班、火車等交通運輸工具
- 2. 住宿旅館
- 3. 辦理銀行、保險、證券和期貨等金融業務
- 4. 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購物、購買公園及各類文體場館門票、進行文化娛樂商 旅等消費活動
- 5. 在居住地辦理機動車登記
- 6. 在居住地申領機動車駕駛證
- 7. 在居住地報名參加職業資格考試、申請授予職業資格
- 8. 在居住地辦理生育服務登記
- 9. 國家及居住地規定的其他便利